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漳州市龙海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4】0282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漳州市龙海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海国投”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19年第一期龙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龙海债01/PR龙海01”）与2019年第二期龙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龙海债02/19龙海02”）进行了信用评级。2024年6月23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相关债项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评定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评定“19龙海债01/PR龙海01”、“19龙海债02/19龙海02”债项信用等级为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4年7月15日，公司发布了《漳州市龙海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根据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政府2024年7月11日出具的《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红树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等事宜的批复》（龙政综〔2024〕111号）通知及2024年7月12日出具的《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红树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事宜的批复》（龙政综〔2024〕113号）通知，公司控股股东由漳州市龙海区财政局变更为福建红树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树林投资”），实际控制人由漳州市龙海区财政局变更为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²。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相关股权变更等事项已全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公告发布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变更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19龙海债01/PR龙海01”、“19龙海债02/19龙海02”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3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

² 红树林投资成立于2010年5月，原名为福建红树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原为龙海国投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龙政综〔2024〕111号，龙海国投将持有的福建红树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漳州市龙海区财政局，漳州市龙海区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与此同时，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政府同意将福建红树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0.94亿元人民币增加至10.00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增加后，由股东漳州市龙海区财政局出资；2024年7月12日，“福建红树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福建红树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龙政综〔2024〕113号，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政府同意将漳州市龙海区财政局持有的红树林投资5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漳州市龙海区财政局分别持有红树林投资的51.00%、49.00%股权。